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规函〔2016〕1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请提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通信管理局，有关协会、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的责任感。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把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健全机制，完善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工作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努力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确保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强领导，确保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的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努力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监督，确保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评、安评、稳评等工作如何加强，工业主管部门应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等。

请于8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司（附电子版）。  
感谢工作支持！

联系人：王立军  
电 话：010-68205105

电子邮箱：tzc@miit.gov.cn



拟送部门：政法司、产业司、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  
信管局、网安局。